

债券简称：22 路桥 01

债券代码：185263.SH

债券简称：23 路桥 02

债券代码：240160.SH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 路桥 01” “23 路桥 02”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10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18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灿东
注册资本	2,640,943.53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657,761.48 万元人民币
住所（注册地）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槟城道 289 号
邮政编码	361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李春龙、总经理、0592-5828117
经营范围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承担国内外大中型桥梁、中高等级公（道）路、隧道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及建成后的经营管理；3、建设、经营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4、土地开发与建设；5、房地产经营；6、房建代建、物业开发与管理；7、经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8、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道路广告及对旅游业的投资 9、其他政府许可的产业投资、经营。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2 路桥 01”：201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厦国资产[2018]439 号）。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30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3 路桥 02”：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并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厦国资产[2022]134 号）。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17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 路桥 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3、债券余额：人民币 5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3.03%；当期票面利率为 3.03%。

5、债券期限：期限为 3 年。

6、起息日：2022 年 1 月 12 日。

7、本金支付日：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2 路桥 01”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22 路桥 01”不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22 路桥 01”不设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二）“23 路桥 02”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3.16%；当期票面利率为 3.16%。

5、债券期限：期限为 3 年。

6、起息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

7、本金支付日：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3 路桥 02”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23 路桥 02”不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23 路桥 02”不设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兴业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核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情况，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兴业证券签订了《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兴业证券签订了《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证券签订了《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券募集资金已及时划入监管账户进行存储、使用，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三、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兴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督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兴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场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 2023 年 6 月 29 日向市场公告了《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10,954,204.70	9,483,839.81	15.50
营业成本	10,615,415.11	9,177,559.35	15.67
税金及附加	23,119.47	24,644.05	-6.19
销售费用	16,867.17	19,459.48	-13.32
管理费用	70,556.08	66,950.01	5.39
研发费用	1,426.74	1,494.86	-4.56
财务费用	59,043.67	65,972.13	10.50
营业利润	142,847.00	124,892.78	14.38
净利润	108,762.49	95,332.75	14.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34.71	79,674.55	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04.62	367,368.34	-76.64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954,204.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470,364.89 万元，上升了 15.50%。发行人营业收入稳定上涨，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10,615,415.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437,855.76 万元，上升了 15.67%

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108,762.49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95,332.75 万元，同比增加 14.09%。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5,804.62 万元，2022 年度为 367,368.34 万元，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76.64%，主要系经营业务扩大支出增加所致。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156.68	1,226.26	5.67
总负债	797.41	879.47	9.33
净资产	359.27	346.78	3.6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47	338.71	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58	36.74	-7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12	-3.80	18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02	-31.63	30.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9	70.91	-14.55
资产负债率（%）	68.94	71.72	-3.88
流动比率	1.41	1.34	5.22
速动比率	0.42	0.41	2.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4.30	32.23	-24.8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39	3.26	34.6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核查情况

“22 路桥 01”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5 亿元。根据“22 路桥 0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报告期末，“22 路桥 01”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3 路桥 02”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根据“23 路桥 02”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报告期末，“23 路桥 02”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路桥 01”于年度付息日按时足额付息，“23 路桥 02”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倍）	1.41	1.34	5.22
速动比率（倍）	0.42	0.41	2.44
资产负债率（%）	68.94	71.72	-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58	36.74	-76.6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9	3.26	34.66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1.41，速动比率为 0.41、0.42。发行人以上指标保持相对合理且稳定的状态，说明发行人的短期流动性较强，发行人通过变现流动资产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较强，因此无法偿还到期流动负债的财务风险较小。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72%、68.94%，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相比略有下降。

从历史债务偿还情况来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时偿还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2023 年度，发行人按时兑息，偿债意愿良好。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足，偿债能力良好。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2 路桥 01” “23 路桥 02” 均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路桥 01” “23 路桥 02” 均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况

“22 路桥 01”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如下投资者保护条款：

“1.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1.1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1.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1.1.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1.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1.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1.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2 救济措施

1.2.1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1.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 10%。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1.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3 路桥 02”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如下投资者保护条款：

“1.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1.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及本节“三、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

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1.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1.1.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1.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1.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1.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2 救济措施

1.2.1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1.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个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 10%。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1.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22 路桥 01”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按时足额付息，“23 路桥 02”无兑付兑息事项。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路桥 0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将不会用于代建项目和补充代建项目的流动资金；募集的资金将不会转借他人。

“23 路桥 02”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将不会用于代建项目和补充代建项目的流动资金；募集的资金将不会转借他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违反该约定的事项。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路桥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路桥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事项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收到司法文书，其涉及重大诉讼。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收到裁定书，其与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的诉讼发生进展。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2023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其与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的诉讼发生进展。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收到裁定书，其与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的诉讼发生进展。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其与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的诉讼发生进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展。		
--	----	--	--

二、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未决诉讼。发行人已对相关事项及后续进展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22 路桥 01”“23 路桥 02”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四、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

无。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2 路桥 01”“23 路桥 02”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2 路桥 01”“23 路桥 02”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签章页）

